



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（样表）

申请单位

（盖章）

梁山县双镇社区居委会

联系电话：19026186036

街道（乡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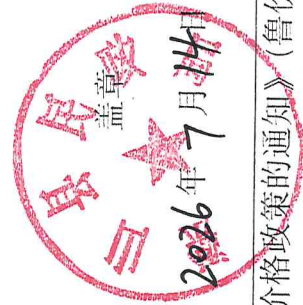
双镇

社区（村）居委会

联系人：

邵静

申请单位	地址	用途	备注
地址	梁山县双镇社区居委会	办公用电	备注
地址	商业街103-1-101-层北侧	用途	备注
地址		用途	备注
地址		用途	备注
地址		用途	备注
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意见：	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意见：		



备注：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3〕144号）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。
2.此表一式3份。1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留存，1份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留存，1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3.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
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58。